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致：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隐冠半导体/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隐冠有限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隐冠	指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冠	指	上海松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拾冠	指	上海拾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遨冠	指	上海遨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斐冠	指	上海斐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极迅	指	广东极迅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微电子	指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制造	指	唐人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上海精测	指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超精中心	指	复旦大学上海市超精密运动控制与检测工程研究中心，前身为复旦大学上海市超精密运动控制与检测实验室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933 号《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696 号《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下列审核同意及履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EXQXP）。

（二）发行人系由隐冠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隐冠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取得的相关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

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调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隐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隐冠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隐冠有限债权债务与权利义务的处理、发行人的设立筹备事项、设立费用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致同意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立信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78 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隐冠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1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29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39 名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五）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相关机构股东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六）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共有 10 名新增股东通过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该等新增股东为海迈先导、粤科创投、海聚创投、毅达绿色基金、鼎润基石、惠新盈升、深创投、清石恒沣、清石资管、励石投资，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本次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受让股权/股份的每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申报前新增股东”之“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受让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股权/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股权结构穿透表，新增股东入股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新增股东入股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以及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发行人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新增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系依照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申报前制定并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存在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2026年6月8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了《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投资人股东的董事委派权、股东及其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拖售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信息权与检查权、通知义务、优先收购权、投资退出、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日（即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承继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得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日，《终止协议》已生效，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对《终止协议》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承继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得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日，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已进行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晓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658%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上海松冠、上海遨冠、上海斐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23.7748%的股份。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晓峰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 45.7406%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杨晓峰与吴立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晓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658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上海松冠、上海遨冠、上海斐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23.7748%的股份；吴立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5.1987%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上海拾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6465%的股份；杨晓峰与吴立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双方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双方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杨晓峰的意见为准，杨晓峰与吴立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晓峰及吴立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杨晓峰及吴立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杨晓峰和吴立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晓峰、吴立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峰于发行人处持股、兼职等相关事项

根据杨晓峰与复旦大学、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签署的《复旦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聘任合同》、杨晓峰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董事调查函及其说明与承诺，杨晓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教授及复旦超精中心主任。

根据复旦大学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复旦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晓峰在发行人处持股及兼职的行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复旦大学无异议的确认。

（十一）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立信出具的《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4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隐冠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隐冠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隐冠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隐冠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隐冠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股东中，上海科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2026年6月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26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如在上交所上市，则上海科投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

识。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及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

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80.86 万元、16,659.92 万元和 32,190.5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属于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有益补充、延伸，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峰、吴立伟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峰、吴立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物业。

2.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2 处主要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厂房及办公，其中有 3 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晓峰及吴立伟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通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3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上海元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265 项，其中 16 项专利权存在被质押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上海元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专利查档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7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其中 2 项专利权是发行人内部转让，15 项专利权系自广东极迅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专利查档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与控股子公司苏州隐冠、第三方上海精测、唐人制造及上海微电子共有专利的情况，具体共有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授权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方的共有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属方面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主要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以及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隐冠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隐冠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收购、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隐冠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吴立伟担任总经理，江旭初、金煜担任副总经理，杨扬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杨晓峰、吴立伟、江旭初及金煜。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三）发行人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二年的股东会或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邱雅雯、王伯新和张晓林。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及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等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桥天工基地东侧 1 层扩产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重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符合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已进行排污登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已办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3. 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晓峰及吴立伟已出具关于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及其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文件，且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发行人已与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协议，约定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约 30-35 亩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发行人，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总部基

地建设项目将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取得项目规划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精密运动控制平台技术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

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

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锁定期安排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峰、吴立伟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事宜、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锁定期安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事宜、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或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二）安全生产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执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三）研发人员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13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16.84 万元、-2,871.92 万元、-625.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6.98 万元、-3,681.94 万元、-1,658.64 万元，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包括：（1）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半导体设备关键子系统及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双重特征，企业为突破较高的技术壁垒、实现产品迭代与工艺优化，必须在前期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但部分产品仍处于首台套阶段，量产产品的种类和销售规模尚在持续增长

过程中。首台套产品因研发投入集中，对当期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压制，但随着量产产品逐步放量，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利润增长具备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盈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以及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安排或承诺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sac.net.cn/>），截至网络核查日 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法律顾问金杜、审计机构立信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日 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股利分配政策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较于发行人目前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七）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 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文“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特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对具体风险点进行了概括描述，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杨振华

杨振华

徐辉

徐辉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